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4樓（臺大校友會館）
出席：普通股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計1,071,087,5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581,155,262股之67.74%。
出席董事：張明道 廖美雲 郭道明 林鴻琛 簡林龍 林同仁 邱月霜 邱顯忠
劉炳華 林茂權 孫慧蘭
列席：法律顧問：賴盛星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主席：張董事長明道 記錄：陳華楓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事項。

說明：一、依公司法235條之1及本行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辦理。

二、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前稅前淨利為1,295,610,766元，以該獲利狀況分別計算提撥金額，員工酬勞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25,912,215元及董事酬勞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為12,956,10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說明：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係依銀行法有關規定，為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募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並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19金管銀合字第1090227025號函核准在案。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次順位債券發行情形摘要如下：

期別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年期	年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10-1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	7 年期	固定利率 1.50%	110/6/28	117/6/28
110-2	110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	7 年期	固定利率 1.50%	110/9/29	117/9/29

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一一〇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8-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建議說明如下：

（1）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9,928,717 元，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利益 213,646,986 元，加迴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

轉職或安置支出 16,100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 790,000 元，減中正大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調整前期損益 36,593,208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862,57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1,347,325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盈餘擬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 827,628,850 元 (每股配發 0.523433 元) 及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17,329 元 (每股配發 0.015 元)。

(3) 期末未分配盈餘：1,146 元，保留以後年度分派。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

五、本案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見下表所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9,928,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利益	213,646,986
迴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註1)	16,1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90,000
中正大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調整前期損益(註2)	36,593,20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16,208,595
減：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註3)	364,862,5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1,347,325
減：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23433元)	827,628,85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015元)	23,717,3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6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令，自108年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公司中正大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應調整前期損益。

註3：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喜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結構，裨益長期發展及經營，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 827,628,85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82,762,885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2.3433 股，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 六、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6,639,181,470 元，尚在本行額定資本總額 18,000,000,000 元範圍內。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配合公司法第 162-1 條修訂章程第 8 條：

A. 刪除原條文文字「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修訂章程第 17 條第二項：

A. 新增「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3)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新增第七章及第 32 條：

A. 新增第七章薪資報酬委員會。

B. 新增第 32 條本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有獨

立董事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規定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本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加蓋公司印信並予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第 8 條 本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加蓋公司印信並予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p>	<p>配合公司法第 162-1 條刪除</p>
<p>第 17 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 17 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修正</p>
<p>第七章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2 條 本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u>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規定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u></p>		<p>1.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新增章節、條文。 2.章號、條號依序條整。</p>

第八章 經理人 第 33 條(略) 第 34 條(略) 第 35 條(略) 第 36 條(略) 第 37 條(略)	第七章 經理人 第 32 條(略) 第 33 條(略) 第 34 條(略) 第 35 條(略) 第 36 條(略)	章號、條號依序調整，內容未修正
第九章 會計 第 38 條(略) 第 39 條(略) 第 39-1 條(略) 第 40 條(略)	第八章 會計 第 37 條(略) 第 38 條(略) 第 38-1 條(略) 第 39 條(略)	章號、條號依序調整，內容未修正
第十章 附則 第 41 條(略) 第 42 條(略)	第九章 附則 第 40 條(略) 第 41 條(略)	章號、條號依序調整，內容未修正

<p>第 43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 42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新增本次章程修訂日期，預計修訂日 111 年股東會召開日。</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1)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0 條，明訂本行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第 4 條。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9 條，酌修文字第 6 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方式</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或董事有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第四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或董事有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0 條修正，明訂本行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為辦理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9 條，酌修文字。</p>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公會均定有相關規範且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故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訂理由同 3.1.3 條說明。</p>
<p>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訂理由同 3.1.3 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3.3. 依 4.3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4.3. 依 4.4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取處準則」第 15 條順序調整，原 4.4 條移列，條文內容不變。</p>
<p>4.4.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4.2 所列之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4.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4.4. 新增內容</p>	<p>原 4.4 條移列至 4.3 條暨配合「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事先提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新增 4.4 條內容。</p>
<p>4.5. 有關 4.2、4.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4.3. 有關 4.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原 4.3 條移列並調整文字暨配合「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6 項，增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4.6.1~4.13</p>	<p>4.5.~4.12 略</p>	<p>配合新增 4.4 條內容順移條號。</p>
<p>7.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7.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配合「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1256 陳漢墀股東發言摘要：

貴公司何時上市櫃？另建議針對現場參與股東會的股東，除提供股東會議事手冊外，也能同時提供本行年報。

張董事長明道答覆摘要：

本行雖未上市櫃，係屬於被高度監理的行業，監理機關以同於上市櫃公司的標準來監理本行，而目前本行正朝著上市櫃的方向做準備，包含業務、財務、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未來願景等，期待都能規劃得更好，再於適當的時機提出上市櫃的申請。另針對本行未於現場提供年報，並非為了省錢，是為了節能減碳，減少紙張的浪費及減少印刷造成的排碳量，股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調閱本行的年報資料，若現場需要紙本閱讀的股東，本行也會提供。

柒、散會：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主

席：張明道

記

錄：陳羣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洲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942	2	4,520,94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976,283	4	10,523,04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39,226	-	1,705,656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0,501,789	4	17,812,485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48,975,492	17	38,431,131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5,456,637	2	1,336,03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803,050	-	2,445,62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87,502,893	66	179,152,449	6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1,024,713	-	1,028,4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11,429	-	8,59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6,981,167	3	6,945,95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377,889	-	398,89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739,152	1	2,916,18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440,460	1	2,468,56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2,990	-	372,81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610,501	-	567,248	-
資產總計	\$ 285,062,613	100	270,634,05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負債	\$ 1,853,788	1	3,112,793	1
110.12.31 權益	706,360	-	807,240	-
	8,391	-	4,938	-
	-	-	303,733	-
	2,152,233	1	3,108,161	1
	81,927	-	25,811	-
	254,832,657	90	240,714,957	89
	5,971,000	2	3,971,000	2
	332,303	-	284,558	-
	378,360	-	399,380	-
	108,823	-	108,823	-
	244,753	-	194,453	-
	266,670,595	94	253,035,847	93
	15,811,553	5	15,086,827	6
	44	-	-	-
	1,269,836	1	959,239	-
	4,356	-	4,392	-
	1,216,195	-	998,697	1
	2,490,387	1	1,962,328	1
	90,034	-	549,052	-
	18,392,018	6	17,598,207	7
	\$ 285,062,613	100	270,634,054	100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206,664	98	4,063,932	104	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1,262,316	29	1,513,834	39	(17)
利息淨收益	2,944,348	69	2,550,098	65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989,622	23	896,359	23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24,304	1	44,201	1	(4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卅三))	146,936	3	281,386	7	(48)
49600 兌換損益	21,572	-	(22,972)	(1)	1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十五)及(卅四))	(3,001)	-	(33,327)	(1)	9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52	1	70,232	2	(3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卅五)及七)	3,126	-	(3,730)	-	184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5,333)	-	3,992	-	(234)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11,497	3	118,902	3	(6)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12,906	-	23,909	1	(46)
淨收益	4,293,429	100	3,929,050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廿二)及(卅六))	228,455	5	82,147	2	17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七)及(卅八))	1,681,496	39	1,623,566	41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卅九))	359,571	9	368,604	9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	767,165	18	741,681	19	3
營業費用合計	2,808,232	66	2,733,851	69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6,742	29	1,113,052	29	1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216,813	5	99,524	3	118
本期淨利	1,039,929	24	1,013,528	26	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	-	(23,236)	(1)	9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4,810	2	67,271	2	7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020	2	44,035	1	15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2)	-	(18,704)	-	7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59,243)	(8)	168,185	4	(314)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3,433	-	1,508	-	12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182)	(8)	150,989	4	(33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162)	(6)	195,024	5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3,767	18	1,208,552	31	(3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64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4,446,543	-	691,804	4,459	876,481	1,572,744	(415)	370,368	16,389,655
-	-	267,435	-	(267,435)	-	-	-	-
640,284	-	-	-	(640,284)	(640,284)	-	-	-
-	-	-	(67)	67	-	-	-	-
-	-	-	-	1,013,528	1,013,528	-	-	1,013,528
-	-	-	-	(23,236)	(23,236)	(18,704)	236,964	195,024
-	-	-	-	990,292	990,292	(18,704)	236,964	1,208,552
-	-	-	-	39,576	39,576	-	(39,576)	-
15,086,827	-	959,239	4,392	998,697	1,962,328	(19,119)	568,171	17,598,207
-	-	310,597	-	(310,597)	-	-	-	-
724,726	-	-	-	(724,726)	(724,726)	-	-	-
-	-	-	(36)	36	-	-	-	-
-	44	-	-	-	-	-	-	44
-	-	-	-	1,039,929	1,039,929	-	-	1,039,929
-	-	-	-	(790)	(790)	(4,372)	(241,000)	(246,162)
-	-	-	-	1,039,139	1,039,139	(4,372)	(241,000)	793,767
-	-	-	-	213,646	213,646	-	(213,646)	-
\$ 15,811,553	44	1,269,836	4,356	1,216,195	2,490,387	(23,491)	113,525	18,392,01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明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6,742	1,113,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989	348,636
攤銷費用	53,477	49,5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8,455	82,147
利息費用	1,262,316	1,513,834
利息收入	(4,206,664)	(4,063,932)
股利收入	(37,777)	(63,853)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5,333	(3,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7,452)	(70,2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718)	(19,4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5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1	2,8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13
租賃修改利益	(471)	(4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7,255)	(2,194,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3,086)	(703,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430	(799,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6,263	(826,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43,929)	(1,475,012)
應收款項	1,663,749	(881,532)
貼現及放款	(8,517,516)	(13,258,990)
其他金融資產	(11,712)	(17,0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9,005)	(29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53	635
應付款項	(951,375)	808,595
存款及匯款	14,117,700	21,960,3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3)	(207)
其他負債	64,756	19,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4,775	4,534,553
調整項目合計	(762,480)	2,340,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262	3,453,082
收取之利息	4,176,684	4,068,700
收取之股利	90,177	110,921
支付之利息	(1,266,825)	(1,616,48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0,872)	8,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3,426	6,024,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367)	(123,02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258	38,706
處分承受擔保品	58,302	175,1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34	-
其他資產增加	(159,412)	(53,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585)	37,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00,880)	807,24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03,733)	(2,862,0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096)	(166,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2,291	(5,221,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2)	(1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8,760	822,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0,412	8,748,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9,172	9,570,4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8,942	4,520,9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23,593	3,713,43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56,637	1,336,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9,172	9,570,4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明道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9,946	2	4,648,00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976,283	4	10,523,04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39,226	-	1,705,656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0,501,789	4	17,812,485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48,975,492	17	38,431,131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5,476,644	2	1,356,035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149,404	1	6,461,96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	-	927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87,502,893	65	179,152,449	6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11,429	-	8,59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6,983,848	3	6,950,661	2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386,225	-	410,05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739,152	1	2,916,188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440,460	1	2,468,56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2,990	-	372,815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738,779	-	748,781	-
資產總計	<u>\$ 287,615,087</u>	<u>100</u>	<u>273,967,3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109.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 1,853,788	3,112,793	1	3,112,793	1
2,794,360	3,377,240	1	3,377,240	2
8,391	4,938	-	4,938	-
-	303,733	-	303,733	-
2,189,660	3,148,399	1	3,148,399	1
92,699	34,703	-	34,703	-
254,816,044	240,693,330	88	240,693,330	88
5,971,000	3,971,000	2	3,971,000	2
380,000	700,000	-	700,000	-
332,303	284,558	-	284,558	-
386,982	410,794	-	410,794	-
108,823	108,823	-	108,823	-
289,019	218,842	-	218,842	-
<u>269,223,069</u>	<u>256,369,153</u>	<u>94</u>	<u>256,369,153</u>	<u>94</u>
負債總計	<u>15,811,553</u>	<u>5</u>	<u>15,086,827</u>	<u>5</u>
44	-	-	-	-
1,269,836	959,239	-	959,239	-
4,356	4,392	-	4,392	-
1,216,195	998,697	-	998,697	-
2,490,387	1,962,328	-	1,962,328	-
90,034	549,052	-	549,052	-
18,392,018	17,598,207	-	17,598,207	-
<u>\$ 287,615,087</u>	<u>273,967,360</u>	<u>100</u>	<u>273,967,3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409,906	100	4,318,872	106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u>1,302,571</u>	<u>30</u>	<u>1,567,646</u>	<u>38</u>	(17)
利息淨收益	3,107,335	70	2,751,226	68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1,013,189	23	905,369	22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24,304	1	44,201	1	(4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卅三))	146,936	3	281,386	7	(48)
49600 兌換損益	21,572	1	(22,968)	(1)	1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十四)及(卅四))	(3,298)	-	(33,851)	(1)	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二)、(卅五)及七)	(841)	-	(6,926)	-	88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3,860)	-	5,286	-	(173)
49851 租賃收入	108,066	2	115,773	3	(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u>12,906</u>	<u>-</u>	<u>23,909</u>	<u>1</u>	(46)
淨收益	<u>4,426,309</u>	<u>100</u>	<u>4,063,405</u>	<u>100</u>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廿二)及(卅六))	<u>282,496</u>	<u>6</u>	<u>113,228</u>	<u>3</u>	14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七)及(卅八))	1,720,502	39	1,679,447	41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卅九))	365,390	8	376,298	9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	<u>777,886</u>	<u>18</u>	<u>755,844</u>	<u>19</u>	3
營業費用合計	<u>2,863,778</u>	<u>65</u>	<u>2,811,589</u>	<u>69</u>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80,035	29	1,138,588	28	1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u>240,106</u>	<u>5</u>	<u>125,060</u>	<u>3</u>	92
本期淨利	<u>1,039,929</u>	<u>24</u>	<u>1,013,528</u>	<u>25</u>	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	-	(23,236)	(1)	9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4,810	2	67,271	2	7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4,020</u>	<u>2</u>	<u>44,035</u>	<u>1</u>	15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2)	-	(18,704)	-	7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59,243)	(8)	168,185	4	(314)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3,433	-	1,508	-	12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0,182)</u>	<u>(8)</u>	<u>150,989</u>	<u>4</u>	(33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6,162)</u>	<u>(6)</u>	<u>195,024</u>	<u>5</u>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3,767</u>	<u>18</u>	<u>1,208,552</u>	<u>30</u>	(3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66</u>		\$ <u>0.64</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66</u>		\$ <u>0.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勇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14,446,543	-	691,804	4,439	876,481	1,572,744	-	-	-	-	-	370,783	370,368	16,389,655
-	-	267,435	-	(267,435)	-	-	-	-	-	-	-	-	-
640,284	-	-	-	(640,284)	-	-	-	-	-	-	-	-	-
-	-	-	(67)	67	-	-	-	-	-	-	-	-	-
-	-	-	-	1,013,528	-	-	-	-	-	-	-	-	1,013,528
-	-	-	-	(23,236)	-	-	-	-	(18,704)	-	236,964	218,260	195,024
-	-	-	-	990,292	-	-	-	-	(18,704)	-	236,964	218,260	1,208,552
-	-	-	-	39,576	-	-	-	-	-	-	(39,576)	(39,576)	-
15,086,827	-	959,239	4,392	998,697	1,962,328	-	-	-	(19,119)	-	568,171	549,052	17,598,207
-	-	310,597	-	(310,597)	-	-	-	-	-	-	-	-	-
724,726	-	-	-	(724,726)	-	-	-	-	(724,726)	-	-	-	-
-	-	-	(36)	36	-	-	-	-	-	-	-	-	-
-	-	-	44	-	-	-	-	-	-	-	-	-	44
-	-	-	-	1,039,929	-	-	-	-	-	-	-	-	1,039,929
-	-	-	-	(790)	-	-	-	-	(4,372)	-	(241,000)	(245,372)	(246,162)
-	-	-	-	1,039,139	-	-	-	-	(4,372)	-	(241,000)	(245,372)	793,767
-	-	-	-	213,646	-	-	-	-	-	-	(213,646)	(213,646)	-
\$ 15,811,553	-	1,269,836	4,356	1,216,195	2,490,387	-	-	-	(23,491)	-	113,525	90,034	18,392,01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0,035	1,138,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808	356,330
攤銷費用	53,477	49,5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2,496	113,228
利息費用	1,302,571	1,567,646
利息收入	(4,409,906)	(4,318,872)
股利收入	(37,777)	(63,853)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3,860	(5,2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718)	(19,4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5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1	2,8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	31,037
租賃修改利益	(486)	(4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4,121)	(2,287,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3,086)	(703,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430	(799,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6,263	(826,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43,929)	(1,475,012)
應收款項	2,290,638	(504,722)
貼現及放款	(8,517,516)	(13,258,990)
其他金融資產	(11,712)	(17,0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9,005)	(29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53	635
應付款項	(953,909)	807,226
存款及匯款	14,122,714	22,021,5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3)	(207)
其他負債	84,633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4,021	4,958,933
調整項目合計	(170,100)	2,671,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9,935	3,810,091
收取之利息	4,368,979	4,255,315
收取之股利	39,017	62,503
支付之利息	(1,307,357)	(1,670,923)
支付之所得稅	(92,285)	(38,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8,289	6,418,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367)	(124,53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258	38,706
處分承受擔保品	63,731	205,67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4,2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3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7)	(20,000)
其他資產增加	(110,410)	(12,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61)	83,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82,880)	348,24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03,733)	(2,862,0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844)	(171,07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2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543	(5,614,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2)	(1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2,299	867,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7,477	8,829,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89,776	9,697,4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9,546	4,648,0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23,593	3,713,43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56,637	1,336,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89,776	9,697,4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